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29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核准，本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8 元向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敏桦、胡红湘、福州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大华永智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共 6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166,375 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3,507,497.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1,109,627.46 元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41,397,870.04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由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3100101040052610 的账户；人民币 541,397,870.04 元由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51000000239760 的账户。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52,342.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145,52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G-01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在福州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结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13100101040052610	10,000.00	0.00
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12251000000239760	54,139.79	0.00
合计		64,139.79	0.00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14.55 万元,初始存放金额 64,139.79 万元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225.23 万元。

2、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13100101040052610”账户已于 2016 年 12 月销户;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12251000000239760”账户已于 2016 年 12 月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35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年：65,350.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偿还借款	偿还借款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	-
	合计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情况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偿还借款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036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